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9
14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也门*；
决议草案

1999/...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
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ES-10/3 、 ES-10/4 、 ES-10/5 和 ES-10/6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屡次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研讨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并确保依照日内瓦四公约中共同的第 1 条使之得到尊重，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9/24)，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近的报告(1998 年 6 月 3 日第 A/53/136 号和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A/53/136/Add.1 号)，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对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停滞，原因在于以色列政府无视该进程的基本原则且拒绝按照它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开罗、希伯伦和怀伊签署的协定履行自己的承诺，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1 号决议，

1. 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仍然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士兵和定居者仍然实行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的行为，此外，还不经审判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巴勒斯坦土地，在这些土地上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拆毁他们的家园以及拔除果树，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因为它们是对人权和国际法原则的严重侵犯，是和平进程中的重大障碍；

2. 还谴责征收耶路撒冷阿姆德区巴勒斯坦人的家庭住房，以及为了将耶路撒冷犹太化而收回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件和迫使他们迁离他们的住所，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3. 进一步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而以色列高等法院却对此认定为合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当前的审讯做法，设法取消使上述做法合法化的规定；

4. 重申1967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所建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是对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的公然违反，应予拆除，以期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永久及全面的和平；

5. 还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1967年6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6. 进一步重申依照大会ES-10/3、ES-10/4、ES-10/5和ES-10/6号决议召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极为重要；

7.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其集体惩罚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类举措公然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是通往和平的道路的重大障碍；

8.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

9.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1.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8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